(上接B119版)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222,840,000.00元转由本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122,8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100,000,000.00
合计			222,840,000.00

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钟祥凯龙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164,280,000.00元转由钟祥凯龙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1668958993	164,280,000.00
合计			164,280,000.00

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爆破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1,520,000.00元转由凯龙爆破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31,520,000.00
合计			31,5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523,114,3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522,828,085.18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286,214.82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到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决议，钟祥凯龙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单位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0401040011009	21,369.49	本年新开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32,452,041.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166895899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570401040010993	141,793,834.44	本年新开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已销户
合计			174,267,245.6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于2019年1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1809001629200116365	284,099,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42050166806080000274	28,854,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42050166806080000275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1809001629200116640	0.00	
合计		312,954,1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月7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 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钟祥凯龙于2018年5月7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钟祥凯龙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于2019年1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8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7.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04.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76.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41%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否	22,728.00	22,728.00		22,734.13	100.03	硝酸铵生产线2011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2,112.78	否(注2)	否	
2、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是	4,083.00	990.87		990.87	100.00	2016年12月完成		不适用	是	
3、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3,216.43	3,187.81	6.02	125.56	3.94	2019年12月		不适用	否	
4、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是	12,284.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13.31	100.13					
6、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76.13	2,241.10	2,241.10	14.58	2020年6月				
合计		52,311.43	52,282.81	2,247.12	36,104.97				2,112.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进度延迟，主要是由于相关土地、建设手续的办理，市场情况及技术路线的变化。为了促进公司技术水平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该募投项目的开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已变更募投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注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及利息结余17,426.72万元。其中：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和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已变更募投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尚待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28.62万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

注2.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为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造，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钟祥楚兴公司”）实施。钟祥楚兴公司未对改造项目进行单独核算，该项目实际效益为根据钟祥楚兴公司经营情况，合理分配费用，测算确认改造项目产出实现效益情况，其中所得税费用按照改造项目实现利润总额乘以钟祥楚兴公司适用所得税率15%确认。

注3.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7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10004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24,622.42万元。2016年1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23,725.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置换6.13万元。

注4.2016年4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2016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	备注
蕴通财富. 日增利364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54亿元	2016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2日	5,375,232.88	已赎回

2017年7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17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	备注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四十九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1亿元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4日	916,164.38	已赎回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四十七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2000万元	2017年8月1日	2017年11月9日	186,301.37	已赎回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八十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1亿元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月22日	958,219.18	已赎回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一百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2800万元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5月24日	522,257.53	已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3000万元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6月27日	556,643.84	已赎回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08.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未变更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28,223.31	注	注	注	2020年6月	注	注	否	
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885.48	2,885.48	注	注	注	2020年12月	注	注	否	
合计		32,885.48	31,108.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于2018年12月末到位，尚未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328,854,8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854,8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66,873.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087,926.91元；2018年公司扣除银行手续费700.00元外实际并未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与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之间的差异1,776.69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中对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投资，由于湖北及附近地区工程爆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社会、政府也对环境保护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大量采石场、矿山等停业整顿或关闭，使得需要现场混装的项目减少，爆破市场持续萎缩。公司目前已投入的设备已可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投资该项目可能会导致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公司募集资金中对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投资，由于市场竞争者较多，供应已相对饱和，公司从实际出发，认为从目前的市场情况去重建销售渠道，开拓新客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且公司已失去先发优势。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已有产能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

2018年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龙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文件要求变更有关的会计政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修订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将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调整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包括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等，对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预计2019年度将主要与下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公司（含分子公司）与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兴”）发生的民爆器材采购、销售。

2、公司（含分子公司）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发生的民爆器材销售等。

3、公司（含分子公司）与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硝酸铵产品、膜卷等销售及民爆器材采购。

4、公司（含分子公司）与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凯龙”）发生的销售水电、薄膜袋/纸箱、租赁及劳务等。

5、公司（含分子公司）与深圳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备品备件、关键原材料采购及研发劳务等。

6、公司（含分子公司）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民爆器材/膜卷等销售。

7、公司（含分子公司）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峰科技”）及其分子公司发生的民爆器材/膜卷等销售

8、公司（含分子公司）与英博金龙泉啤酒（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泉”）及子公司发生的膜卷等销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切实维护本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含分子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不超过）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市场定价	1,200.00	246.02	566.86
	深圳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及原材料	市场定价	1,200.00	48.58	1,047.39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设备	市场定价	200.00	0.00	254.66
	小计			2,600.00	294.60	1868.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市场定价	24,000.00	2,367.35	15,893.21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硝酸铵/运输服务/膜卷等	市场定价	12,000.00	816.19	2,986.52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等	市场定价	1,500.00	0.00	63.22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	劳务/水电/包装品等	市场定价	400.00	17.08	214.5
	深圳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市场定价	200.00	0.00	120.63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膜卷等	市场定价	300.00	0.00	40.22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膜卷等	市场定价	500.00	6.79	175.21
	英博金龙泉啤酒（湖北）有限公司	膜卷等	市场定价	300.00	44.14	58.17
	小计			39,200.00	3,251.55	19,551.68
合计				41,800.00	3,546.15	21,420.5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566.86	1200	0.79%		2018.3.16巨潮资讯网2018-024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254.66	500	0.35%		2018.3.16巨潮资讯网2018-02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备品备件/原材料	1,047.39	1200	1.45%		2018.3.16巨潮资讯网2018-02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411.08	411.08	0.57%		2019.1.23总经理办公会补充确认
	小计		2,279.99	3,311.08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湖北联兴民爆器材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15,892.79	24,000	8.52%	-	2018.3.16巨潮资讯网2018-02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	63.22	1,800	0.03%		2018.3.16巨潮资讯网2018-024
	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硝酸铵/运输服务/膜卷等	2,986.52	3,200	1.60%		2018.3.16/2018.11.15巨潮资讯网2018-024/2018-11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劳务	120.63	-	0.06%		2018.3.16巨潮资讯网2018-024
	摩根凯龙（荆门）热陶瓷有限公司	水电/薄膜袋/卫绿/劳务等	204.50	300	0.11%		2018.3.16巨潮资讯网2018-024
	英博金龙泉啤酒（湖北）有限公司	热收缩膜	58.17	200	0.03%		2018.3.16巨潮资讯网2018-024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等	40.22	40.22	0.02%		2019.1.23总经理办公会补充确认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等	175.21	175.21	0.09%		2019.1.23总经理办公会补充确认
	小计		19,541.26	29,715.43			
合计			21,821.25	33,026.5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市场需求、价格发生变化或关联方内部运营调整等原因，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和质量。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公司独立董事汪旭光曾任、独立董事杨祖一现任雪峰科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杨祖一现任淮北矿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第10.1.5条第（二）项和第10.1.6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于2019年1月对上述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湖北联兴

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邵兴祥兼任湖北联兴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第10.1.5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刘孝庆

注册资本：2,979.486510万元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105号

经营范围：民爆器材的销售及咨询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7,763.14万元，净资产3,776.05万元；营业总收入61,612.01万元，净利润48.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2、高争民爆

关联关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祖一为高争民爆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公司与高争民爆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杨丽华

注册资本：18,400万元

住所：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林琼岗路18号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8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12日）；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11日）；仓储服务；包装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98,462.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584.13万元；营业总收入35,888.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6.83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2018年度业绩快报）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3、国泰集团

关联关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祖一为国泰集团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公司与国泰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熊旭晴

注册资本：39,123.398万元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一路89号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按生产许可证范围，有效期至2021年2月6日）；设备制造；民用爆炸物品开发、销售、运输（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的范围经营）；培训咨询；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爆破项目设计施工业务（《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日）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73,375.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3,445.49万元；营业总收入86,831.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33.76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2018年度报告）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4、金奥博

关联关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汪旭光为金奥博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公司与金奥博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明景合

注册资本：11,306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R2-A栋3、4层

经营范围：销售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及以上项目的设计、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化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复合乳化器、连续乳化工艺、设备、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装备、机电化工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81,841.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5,297.46万元；营业总收入41,846.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4.92万元。（以上数据来源于2018年度报告）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5、摩根凯龙

关联关系：目前，本公司持有摩根凯龙30%股权，董事长邵兴祥兼任摩根凯龙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第10.1.5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公司与该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Holly Leigh Hulse

注册资本：4,345万元

住所：荆门市泉口路20-1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安装有隔热、耐火性能的纤维制品（包括纸、异形、砌块、墙板类产品），本企业相关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技术除外），以及非标设备和配件的制作。（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038.12万元，净资产12,781.80万元；营业总收入14,716.79万元，净利润1,852.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6、淮北矿业

关联关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祖一现任淮北矿业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第10.1.5条第（二）项的规定，淮北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方。